



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——

消费者维权,来看看法官怎么说

近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发布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,帮助消费者提升法律维权能力,促使生产经营者强化合法经营理念。

案例 网售商品虚假宣传,法院判决“退一赔三”

刘某在某公司的网店购得一款外套共计6件,价值3528元。刘某收到该商品后,送至国家棉花及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,实测结果与网页描述、实物吊牌标示成分不符。刘某认为该产品属于不合格产品,遂向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对商品成分的描述系虚假宣传,遂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刘某货款3528元,并赔偿三倍损失10584元。

法官点评:

消费者通过网络购物,发现物品不符合网页描述,同样受法律保护,有权要求销售者“退一赔三”。

当消费者借助电商平台进行购物权益受到损害时,要正确划分经营者与电商平台的法律责任。一般发生商品质量数量纠纷,应由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。电商平台如不能提供经营者的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,则应由电商平台先行赔付,并有权向经营者追偿。

需要提醒的是,及时有效维权的前提是要保留好相关证据。此案中,原告刘某关于交通费、邮寄费的主张正是因为没有证据予以证实,而没有得到法院的采信。

案例 生产有毒食品获刑,法院宣告禁止令

韦某长期利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食品添加剂工业松香,给猪头、猪蹄脱毛,并将脱过毛的猪头、猪蹄送往肉店进行加工销售。经专业机构检测,韦某加工的猪头样品中含有工业松香成分。

洛宁县人民法院审理后,依法以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韦某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1.5万元。同时禁止被告人韦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法律活动。

法官点评:

根据法律规定,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,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根据情节,最高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此外,此案涉及禁止令的适用问题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犯罪分子适用缓刑,并同时宣告禁止令,有利于预防食品安全犯罪。

案例 轿车因存在缺陷损毁,厂家承担责任

杨某购买了一辆轿车,车辆价款为38万元。不久,该车在栾川县一空地着火,导致车辆全部损毁、报废。事发后,栾川县消防部门作出事故认定,认定该事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。

事发后,保险公司依据杨某投保的自然燃损险,在保险限额内向杨某赔偿车价款30.1万元。杨某垫付的鉴定费5000元、余下车款7.9万元、因车辆被烧毁使用替代交通工具费用2000元,未能赔偿。

最终,杨某将该车辆生产厂家诉至栾川县人民法院。法院审理后,依法判决车辆生产厂家赔偿原

告杨某车价款、车辆购置税、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18478元。

法官点评:

根据法律规定,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。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、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,生产者应当承担责任。本案中,原告杨某购买轿车停放期间自燃,造成车辆损毁。消防部门认定该产品存在缺陷,故被告轿车生产厂家应对原告杨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报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王博文

提升城市的“15分钟微循环能力”

郭旭光

“优化便利店、菜市场等社区商业网点布局,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。”11日,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记者会上,商务部部长钟山的这句话,成为媒体焦点。此前几天,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“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”,并阐明“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在人,要加强精细化管理,使人人都有公平发展机会,让居民生活得方便、舒心”。

城市让生活更美好。城市越来越大,但生活不应越来越“远”。买个菜,家门口没超市;看个病,要转几趟公交车;散个步,广场离家好几站地……无形之中,增加了交通的拥堵、环境的污染、生活的成本。正如建筑学家梁思成所言,城市像人体一样有经络、脉搏、肌理,如果你不科学地对待它,它是会生病的。城市发展如果只惯于“摊大饼”而没有内涵式提升,只做“面部整容美颜”,而没有“调理体内微循环”,“城市病”自然就越来越重。

对城市居民而言,日常生活的重点不在“诗和远方”,而在“方便和舒心”。15分钟,步行一公里的距离,如果能实现小到买菜、吃饭、理发、缴费,大到社保业务办理、就医等,才是真正意义的城市理想人居。“15分钟”就像城市精细化服务、人性化管理的一把尺子,丈量着老百姓的美好生活需求,也丈量着执政为民与群众需求之间的距离。

将“15分钟”作为城市治理的“现代化刻度”,回应人民对文化娱乐、体育健身的需求,洛阳已先行一步。打造15分钟生态休闲圈,97个生态小游园已建成投用,今年要再建50个;打造15分钟阅读文化圈,年内将在人口密集、交通便利的区域或公共场所建成30个“城市书房”,目前已建成投用5个;打造15分钟健身圈,计划为130个城市绿地游园、社区(农村)安装或更换体育健身器材……瞄准需求找弱项,对准痛点补短板,以“15分钟微循环能力”打通城市运行的“任督二脉”,市民少了“痛则不通”,城市自然会“通则不痛”。

着力提升城市的“15分钟微循环能力”,就能离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”更近一些。织密织牢“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”,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,这是治理城市的小切口,也是改善民生的大文章。

从3月25日起,洛阳机场陆续开通至珠海、宁波、乌鲁木齐航线

洛阳机场通航城市将达26个

本报讯(记者 戚帅华 通讯员 秦阳)从3月25日起,洛阳机场将陆续开通至珠海、宁波、乌鲁木齐航线,届时,与洛阳通航的国内、国际城市将增至26个。

从3月25日起,开通洛阳至珠海航线,由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执飞,每周一、周三、周五、周日各一班,11:40从洛阳起飞,14:10到达珠海;15:00从珠海起飞,17:30到达洛阳。

从3月27日起,开通宁波至洛阳至乌鲁木齐航线,由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执飞,每周二、周四、周六各一班,7:00从宁波起飞,9:10到达洛阳,9:55从洛阳起飞,13:55到达乌鲁木齐;14:55从乌鲁木齐起飞,18:45到达洛阳,19:35从洛阳起飞,21:55到达宁波。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“9+2”工作布局和60个重大专项要求,我市正在加快洛阳机场体制机制改革和机场提升改造相关工作。近年,洛阳旅发集团在巩固提升现有航线的同时,积极培育旅游航线,重点围绕热门旅游城市开辟新航线,不断提升洛阳机场客运吞吐量。在航线布局上,北至哈尔滨、沈阳,南达海口,东到上海,西至重庆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空中交通网络。新航线开通后,与洛阳通航的国内、国际城市将增至26个。



■ 今起,84路公交车优化调整运营。调整后,该线路公交车从南苑路南昌路口发车,走南苑路、南昌路、西苑桥、古城路、学府街、洛宜路、龙鳞路、开元大道、文博大道、洛宜路到负庄,不再途经学子街(洛宜路至开元大道段)、开元大道(学子街至龙鳞路段)。首、末班发车时间和票价不变。今后,该公交线路将填补洛宜路(学子街至龙鳞路)段的公交空白,方便沿线乘客出行。(赵佳 王明广 王斐)



送技术下乡 促脱贫致富

昨日,汝阳县畜牧局党员技术服务队来到三屯镇东保村养殖场,开展送技术服务活动。针对当地贫困户缺乏养殖技术的问题,汝阳县畜牧局组成党员技术服务队,除搞好养殖技术培训外,还为群众提供畜禽疾病的防控诊治、科学养殖等方面服务,使当地贫困户依托养殖业实现脱贫致富。康红军 摄

我市2017年消费闹心榜出炉

涉及网络购物维权、商品房销售等六大领域

网络购物维权领域

2017年,全市消协共受理网络服务类投诉89件,消费者投诉对象主要涉及电商平台、以微商为代表的个人网络商家和电视购物等。投诉问题集中在网购商品质量不合格、网店虚假宣传、消费者举证难、小程序等带来的个人信息泄露、支付安全难保障等方面。

家用电器售后领域

2017年,全市消协共受理家用电器及修理投诉223件,家电维修后维修难度大、服务差、收费高等成为消费者反映最多的突出问题。

商品房销售领域

2017年,全市消协组织共受理涉及房产纠纷56件,投诉问题集中在房屋质量问题、销售虚假宣传、物业管理混乱等方面。

汽车销售领域

2017年,市消协共受理相关投诉71件,问题主要表现在产品质量问题、恶意欺瞒、销售合同设置潜规则和违规营销等。

预付消费领域

2017年,我市居民服务相关投诉主要集中在美容美发、健身娱乐、餐饮住宿等场所办理的预付式消费卡方面,包括商家虚假宣传、霸王条款限制权利、擅自终止服务等问题。

装修服务领域

2017年,全市消协组织受理装修建材类投诉19件,投诉内容主要涉及装修材料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约定、施工技术力量不足无力履约、经营者擅自增项改项多收费等。

本报记者 陈曦 通讯员 张亚亚

13日,市消协发布洛阳市2017年消费维权报告:去年我市各级消协组织共接待来电、来访咨询7300余起,受理消费者投诉921件,解决投诉884件,解决率96%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76万元。从投诉类别上看,这六大消费领域,让消费者最为“闹心”。

“股权投资”高收益? 小心非法集资陷阱

加入股权投资计划,享受超高回报率……近期,一些以股权投资为名进行集资的诈骗陷阱相继曝光,不法分子多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资金,普通投资者对此应提高警惕。

“最近有朋友给我推荐了一个股权投资项目,据说回报率很高。”市民刘先生边说,这个投资计划是以股权投资的方式,投资某个企业,并从中获取回报。同时,对方还承诺,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在15%以上,远高于银行存款利率。“这么高的回报,会不会有风险?”对于这样

的“好事”,刘先生心存疑虑。“股权投资一般是指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,或者上市公司非公开交易股权的一种投资方式。”我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亮表示,近年,随着股权投资行业迅速发展,一些不法分子假借股权投资之名进行非法集资的活动有所抬头。那么,投资者应当如何识别“装扮”成投资理财产品的股权投资?谢亮表示,以股权投资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,不法分子往往以“高额回报”为

诱饵,依靠人与人相互介绍发展下线,以此来扩大投资规模。因此,投资者如果遇到公开宣传、承诺高额收益以及起点过低的股权投资产品,就要提高警惕了。谢亮表示,近年,非法集资活动逐渐蔓延至证券期货领域,此类非法集资

由于具有相对的专业性,因此有很大的欺骗性。投资者遇到此类情况时,应牢记“四个合法”,即合法机构、合法场所、合法人员、合法产品,对风险不明的“高额回报”投资产品应谨慎辨别,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本报记者 戚帅华

